

证券简称：*ST 恒立

证券代码：000622

公告编号：2016-28

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有效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5 月 31 日下午 15：0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31日上午9：30—11：30、下午13：00—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30日15：00至2016年5月31日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公司本部四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刘炬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总体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7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79,758,9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2.2737%；其中中小投资者共 24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,878,9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4419 %。

2、现场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77,880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1.8319%；其中中小投资者共 1 名，代表有表决

权的股份为 1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0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出席会议的股东 23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,878,8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0.4418%；其中中小投资者共 23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,878,8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0.4418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（含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9,67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13 %；反对 8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6% 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 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9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3430 %；反对 8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517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3 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9,61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79 %；反对 14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0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 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3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1497 %；反对 14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8450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3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5 年度财务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9,61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79 %；反对 8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6%；弃权 6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4 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3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1497 %；反对 8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517%；弃权 6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987 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5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9,67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13%；反对 8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6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9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3430 %；反对 8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517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3 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9,61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79 %；反对 8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6%；弃权 6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4 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3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1497 %；反对 8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517%；弃权 6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987 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9,61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79 %；反对 8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

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6%；弃权 6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4 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3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1497 %；反对 8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517%；弃权 6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987 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内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9,61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79 %；反对 8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6%；弃权 6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4 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3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1497 %；反对 8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517%；弃权 6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987 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盛安彦、袁琳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律师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